

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（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）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少周、冯海涛、吴建华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